



**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零年十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5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的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目 录

问题一：关于天津丽彩	3
问题二：关于部分商标到期	20

问题一：关于天津丽彩

2015 年，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 35 万股、15 万股。潘建辉（发行人现董事）、毕毅君（曾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持股天津丽彩 100% 股权，天津丽彩主要产品为广告户内外喷绘写真机、数码印花打印机、喷绘写真机配件、打印耗材等。

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6 年委托天津丽彩进行海岛及船用海水淡化系统的研制开发。其中，天津丽彩负责机电控制系统及水路控制系统的研发，并生产两套试制样机，合同总价 240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支付 200 万、2018 年支付 40 万。2017 年发行人参与了某部队“岛礁风电互补式海水淡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但未中标，后续亦获取海水淡化系统设备相关订单。

2016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控制的秦皇岛天秦三位数字化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注销）与天津丽彩合作研发 3D 小型桌面打印机。

天津丽彩 2016 年的营业收入约 1590 万、净利润约为 6.56 万。2017 年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后，业绩大幅增长：2017-2019 年天津丽彩的营业收入约为 3307 万、3195 万、3719 万，净利润约为 666 万、731 万、547 万，但未达到收购时提出的业绩承诺。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业绩承诺金额由 600 万、1100 万、1600 万降至 482 万、587.61 万、784.81 万，合计金额由 3300 万降至 1854.42 万。由于天津丽彩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7.97 万元，高于承诺的净利润总和 1,854.42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要求。因此，发行人已经分期将收购资金支付完毕（1225 万元）。如不调整业绩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被收购方将承担约 2400 余万的业绩补偿。

2020 上半年天津丽彩实现 J215 系列产品收入 126.02 万元，实现 J740-10 产品收入 87.39 万元，累计实现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产品外协加工收入合计 213.41 万元。天津丽彩总经理、曾经的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曾在船总 431 厂交船队技术科工作 2 年、在兵器部 202 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 6 年。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并披露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股权认购款的支付情况、资

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与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股权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价格是否公允。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3）收益法评估下，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而原定业绩承诺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24.48%、87.20%、103.87%。基于军品定型量产周期较长的客观事实以及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补充说明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的原因，后续又调整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5 年承接了 J849 金属类防护装置供应的任务，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 J849 产品的外协情况，如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担了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 及装备零部件 J740-10、J740-11、J851 等研制任务。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等是否均由发行人收购的天津丽彩完成，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外购的情形；（5）结合市场上主要的防护装置类型，说明金属防护类装置是否具备良好广阔的市场空间；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从事机械铸造的公司（实控人宋金锁持合肥天美精密铸造公司 30% 出资，2019 年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发行人与生产墨水的企业合作从事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研发，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公司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说明分期支付收购资金是否构成或有对价，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会计师对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并披露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股权认购款的支付情况、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

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1、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股权认购款的支付情况、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认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天津丽彩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1、2015 年发行人以 7.50 元/股发行不超过 700 万股股票（含 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600.00 万元增加至 4,300.00 万元，本次发行侯健（潘建辉配偶）认购 35.00 万股，庞广才（毕毅君配偶）认购 15.00 万股。2016 年 1 月 5 日，侯健向公司缴款 262.50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庞广才向公司缴款 112.50 万元。侯健、庞广才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7.50 元/股，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9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

2、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天津丽彩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发行人股东潘建辉、侯健、毕毅君、庞广

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本人的行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

（二）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与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股权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价格是否公允。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天津丽彩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3、潘建辉配偶（侯建）和毕毅君配偶（庞广才）通过参与 2015 年股票发行的方式认购发行人股权，为单纯的投资行为，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 2016 年度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承担了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天津丽彩在墨水生产中掌握并积累了一定的水处理能力和经验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宋金锁、张澎与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相识，与上述投资行为无关联性，定价系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缘于上述业务往来，交易作价系参照评估价格确定，业绩承诺调整后，收购市盈率与可比收购案例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及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股权所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之间不存在具有相互关联性的安排，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

（三）收益法评估下，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而原定业绩承诺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24.48%、87.20%、103.87%。基于军品定型量产周期较长的客观事实以及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补充说明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的原因，后续又调整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补充说明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评估下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上述各方约定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下预期收益，主要原因系天津丽彩 2017 年推出新产品且盈利水平较好，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及产品的竞争力对完成更高的业绩承诺较为乐观，导致协商确定的未来业绩承诺金额较高。

2017 年天津丽彩推出新产品纺织打印机及热升华墨水，新产品问世初期，市场竞争不激烈，产品销售价格占据较大优势，因此毛利率较高。根据 2017 年天津丽彩审计报告，天津丽彩打印机和墨水的毛利率分别为 31.52%和 47.90%。其中，2017 年研发推出的数码印花纺织机具有较高的打印速度、科学合理的机械结构，5816、5819、5826 等产品一经推出便受到了同行业的推崇。基于 2017 年的市场环境及产品的竞争力，潘建辉、毕毅君对未来完成更高的业绩承诺存在乐观估计。因此经多次协商，同意在交易协议中将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业绩承诺制定得高于收益法评估下预期收益。

2017 年度天津丽彩经审计净利润为 666.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4.48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 600 万元。但 2018 年以来，随着纺织打印行业快速发展而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环保管控趋严，纺织打印机及墨水市场竞争加剧，其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为了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天津丽彩 2018 年开始配合天秦装备进行金属类专用防护装置和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但由于军品从科研到批量生产的周期较长，需要前期大量投入，且无法迅速产生效益。因此，上述情形对天津丽彩实现潘建辉、毕毅君二人承诺的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2、后续又调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 原约定的业绩承诺大幅高于收益法项下的预期收益

根据中联评估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IMQD058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天津丽彩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524.2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丽彩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985.32 万元。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的交易价格为 5,985.00 万元，接近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IMQD0581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下，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而原定业绩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高于收益法预测净利润 24.48%、87.20%、103.87%。

(2) 为更好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业绩承诺金额调整至与收益法项下的预期收益一致

2018 年，一方面，随着纺织打印行业快速发展而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环保管控趋严，纺织打印机及墨水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为了更好的发挥天津丽彩在金属加工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天津丽彩和天秦装备的协同效应，天津丽彩从 2018 年开始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进行投入，配合天秦装备进行金属类专用防护装置和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但由于军品从科研到批量生产的周期较长，需要前期大量投入，且无法迅速产生效益。因此，上述情形对天津丽彩实现潘建辉、毕毅君二人承诺的业绩构成一定影响。

天秦装备一直致力于军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津丽彩在机电一体化、金属机加工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较强，收购的目的系利用天津丽彩金属机加工能力，补齐金属类专用防护装置和装备零部件业务短板。

鉴于上述情形，2019 年第一季度，经潘建辉、毕毅君和天秦装备其他主要股东友好协商，并经天秦装备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二人的业绩承诺向下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将潘建辉、毕毅君业绩承诺金额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天津丽彩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与收购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预期净利润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一致,且与天津丽彩业务经营情况匹配,能够有效调动其参与军用金属类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产品部分组件或环节的设计研发、生产积极性,尽快释放双方协同效应。

3、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1) 业绩调整未侵犯相关主体利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潘建辉、毕毅君调整业绩承诺有利于双方长远发展,业绩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自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至今,未有股东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由提出股东大会无效的情形,也未有股东以该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决议内容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为由提出股东大会撤销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未发生与本次业绩调整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出具的确认函,除了发行人、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之间未就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相关事宜签署过其他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业绩调整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潘建辉、毕毅君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同意调整业绩补偿及承诺方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监事会的有表决权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比例达到了 100%。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到会的中小股东(排除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共 41 人,

其中中小股东 29 人，中小股东全票同意了业绩承诺调整议案。

（四）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之前，在 2015 年承接了 J849 金属类防护装置供应的任务，说明该产品对发行人的业绩贡献情况，发行人 J849 产品的外协情况，如外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担了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 及装备零部件 J740-10、J740-11、J851 等研制任务。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等是否均由发行人收购的天津丽彩完成，是否存在其他外协、外购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 J849 系列产品的业绩贡献情况

发行人 J849 系列产品共有 11 个具体细分型号应用于防务装备，系满足最终客户紧急需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偶发性。上述 J849 系列产品，不同细分型号产品的价格有所不同，发行人主要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向客户发货。其中，发行人向客户 107 发货的 J849-10 产品，由于结构相对简单，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订合同约定暂定价、发行人确认收入，并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审价情况签订价差协议确定价格，2017 年度发行人确认了价差收入 147.92 万元。应用于防务装备的 J849 其他系列产品系向客户 033 发货，由于未签订合同、无暂定价格，收入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无法确认收入；2018 年客户 033 与发行人签订 J849 其他系列产品（不包括 J849-9）合同、约定了暂定价格，发行人确认收入 1,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 J849 系列产品的业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J849 细分产品	收入确认时间	产品交付时间	销售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客户 107	J849-10	2016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70.00	100.76	-30.76
		2017 年 12 月		147.92	11.04 注 1	136.88
J849-10 小计				217.92	111.80	106.12
客户 033	J849 其他系列产品（不包括 J849-9）	2018 年 6 月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	1,200.00	926.65	273.35

注 1：进项税转出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向客户 107 销售的 J849-10 产品确认收入金额分

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1%、0.66%。2018 年，发行人向客户 033 销售的 J849 系列产品（不包括 J849-9）确认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4%；此外，发行人尚存在 J849-9 产品未签订合同，其发出商品金额为 37.5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存货的比例为 0.80%。

2、J849 产品对外采购情况

2015 年至 2017 年因发行人不具备批量生产金属类防护装置的能力，故对 J849 产品的主体结构采取以定制件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产品图纸由发行人脱密后交由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主体结构的加工、生产，其他生产环节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其他环节不涉及外协。2015 年至 2017 年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销售对象
2015 年度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659.47	100.00%	客户 033、客户 107
2016 年度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98.32	47.20%	客户 033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10.00	52.80%	客户 033
2017 年度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30.60	100.00%	客户 033

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华派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40440650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六路 162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梅生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焱（52%）、张梅生（38%）、史杰（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焱
成立日期	2003-01-09
经营范围	集装箱（干货箱、冷藏箱、罐式箱、平板箱、框架箱）的改装、修理、制造及技术服务；集装箱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环保除尘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

	五金材料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集装箱

（2）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泰润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589977411R
住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泰常南路
法定代表人	张衡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6,00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海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38%）、江苏海陆泰润进出口公司（23.6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江苏海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惠明
成立日期	2012-02-08
经营范围	物流装备、模块化建筑、可移动装备、能源环保集成模块、机械装备、海工装备、金属制品、五金制品、通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流装备、机械装备及金属制品

3、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研发、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类产品 J215、J740 系列及 J851 的研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费用主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J215	专用防护装置	发行人	63.58	116.92	26.08
		天津丽彩	57.14	12.74	-
J740 产品	装备零部件	天津丽彩	65.73	-	-
J851	装备零部件	发行人	19.69	52.20	-
小计		-	206.14	181.86	26.08

并购天津丽彩前，金属类防护装置主要为 J849 系列产品，该产品的研发设计由发行人主导，外部主体结构的生产加工主要采用定制件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2017 年 12 月并购天津丽彩后，子公司天津丽彩积极参与金属类防护装置及

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在产品定型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协助发行人完成 J215 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在发行人指导下完成 J740 系列产品的研发任务。J851 产品的研发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

J215 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首件鉴定审查；J740-10 和 J740-11 产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10 月通过首件鉴定审查。目前上述产品均已进入量产阶段，除产品耗用的相关原材料及配件存在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外，在前述产品交付的过程中天津丽彩作为外协厂商进行配套加工，保障产品顺利交付。

综上，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 及装备零部件 J740-10、J740-11、J851 等产品除相关原材料及配件存在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外，天津丽彩作为外协厂商进行配套加工，上述金属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中不存在其他外协、外购的情形。本次并购补齐了发行人在金属加工能力方面的短板，提高了发行人在金属类产品方面的研发及批量生产能力。

（五）结合市场上主要的防护装置类型，说明金属防护类装置是否具备良好广阔的市场空间；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从事机械铸造的公司（实控人宋金锁持合肥天美精密铸造公司 30% 出资，2019 年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发行人与生产墨水的企业合作从事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研发，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公司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金属类防护装置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随着现代战争的不断演变，国防支出逐渐增加，更多现代化、信息化的高技术含量防务装备及相关设备得到部署与使用，国家对装备防护产品的质量越来越重视。面对灵活多变的现代战争，高技术防务装备及相关设备需要更好的防护性、储运性、可识别性等特性，尤其是武器弹药等相关防务装备，对相配套的防护装置的技术水准要求更高。

面对当前我国所面临的复杂周边局势，随着台海关系、中印冲突、南海边界等矛盾的日益凸显，我国防务装备建设已经做出了明确部署规划，为金属类防护装置的应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具备多种功能的金属类防护装置（如 J849

系列产品、J215 产品),除了能集成化的运输武器弹药,还能将零散的军需物资集中在一起运输,因为其便于装卸与组合的特性,还能当作战地指挥所、弹药仓库、野战医院来使用,未来对于金属类防护装置产品的需求量将随之增加。此外,J740-10、J740-11 及 J851 等产品均属于为弹药配套的金属部件,近年来我国下发了新时代训练大纲,为达到训练和实战一体化的程度,部队训练和演习也多采用实弹训练;未来随着我军实弹化演练的不断加强,在实战演习和训练中弹药消耗量将不断增加,金属类装备零部件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大。

截至目前,J215 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980.80 万元;J740-10 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 504.00 万元,拟签订合同金额为 189.00 万元。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防务装备配套产品对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要求非常高,生产企业要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才能取得最终用户的信任。防务装备型号产品一旦列装部队,即融入了相应的装备供应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因此,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订单获取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未收购一般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天津丽彩的合理性

为进一步开拓金属类防护装置业务,弥补自身在金属机械加工方面的短板,发行人于 2017 年拟收购一家金属机械加工企业,当时主要考虑被收购企业是否具备较为成熟的金属机械加工能力和收购后能否有效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以及收购难度、收购成本等因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此前虽曾持有合肥天美 30%的股权,但并不是合肥天美的控股股东。合肥天美的控股股东为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肥天美股东会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该公司停止生产经营、进行清算注销;合肥天美破产受理前主要从事压铸件生产,压铸工艺与注塑工艺类似,均主要依赖于产品的成型模具,与发行人生产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所需的金属机加工能力有本质上的区别,且收购会涉及国资审批等一系列复杂环节;此外,合肥天美地处安徽省,距发行人较远,因此发行人没有考虑收购合肥天美。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处理系统,主要原因系天津丽彩具备一定水处理能力,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

相识，自此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天津丽彩拥有丰富的墨水生产的相关经验，墨水生产中所用水的纯度越高、水中无机盐离子等杂质的含量越少，墨水产品的品质越高、色彩及打印效果越好。因此需要对自来水进行净化后才能用于墨水的生产，天津丽彩自主研发生产的水处理系统，能够对自来水经过预过滤、树脂交换、超滤、两级反渗透等工序进行纯化处理。海水淡化设备的核心即从盐分等杂质含量较高的海水中提取净化水，与天津丽彩研发的水处理系统对自来水进行纯化的原理基本相同，但工艺更加复杂。

发行人通过考察论证，认为天津丽彩能够综合满足其对拟收购的金属机械加工企业的要求，具体如下：

①天津丽彩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其生产的数码喷印设备属于大型工业喷印设备，系纺织打印行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可满足最大打印宽幅 3.2 米的要求，与小型纸张打印机存在本质区别。天津丽彩建有现代化金属加工厂房 11,000 平方米，拥有数控车床、立式和卧式机械加工中心、液压机、伺服折弯机、自动冲床、激光切割机等金属加工先进设备，能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完成不同规格、型号金属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的独立设计和生产加工，具备较为先进的机电一体化和金属机加工的能力。天津丽彩拥有一支以总经理潘建辉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潘建辉系北京理工大学导弹发射专业毕业，曾在船总 431 厂交船队技术科工作 2 年、在兵器部 202 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 6 年，对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有较深刻的理解。此外，天津丽彩地处天津，与发行人所在地秦皇岛距离较近。通过收购天津丽彩，将补齐发行人在特种装备金属加工方面的短板，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

②根据天津丽彩当时的资产规模、收入利润所预估的收购价格，发行人可通过在新三板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天津丽彩当时股权结构较为简单，只有潘建辉和毕毅君 2 名自然人股东，便于开展收购。

综上，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天津丽彩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是否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金锁、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对宋金锁、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不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六）说明分期支付收购资金是否构成或有对价，将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与潘建辉、毕毅君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盈利承诺和补偿条款如下：（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天津丽彩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2）对 1,225 万元现金对价设立共管账户，每年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按比例解锁支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解锁比例分别是 30%、30%和 40%；（3）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天津丽彩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应当按照其在交割日持有标的股权的比例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总额为限进行补偿，首先以共管账户中未解锁现金对价支付，不足部分，以其自有现金或/及自筹现金支付。

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的重要目的是补齐金属机加工方面短板，开拓金属类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业务，为更好发挥双方协同效应，2019 年，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期盈利承诺进行了调整，将业绩承诺金额调整至与收益法项下的预期收益一致，调整后为分别不低于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讲解规定：或有对价是指合并各方“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

发行人于收购日根据天津丽彩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盈利预测，对天津丽彩现金对价解锁的可实现业绩进行判断，认为天津丽彩未来确定能实现业绩承诺，其现金对价确定能支付，故在合并日作为确定支付的事项按合

同约定需支付的金额全额计入合并成本（不作为或有对价），并计入其他应付款。同时将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未来随业绩是否完成而可能发生或不发生的补偿作为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初始值评估为 0。“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并不属于“购买日已经存在的情况”，因此，该或有对价的变化即使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属于计量期间调整事项，不应再对购买日合并对价及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末根据天津丽彩编制的盈利预测对应收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的补偿即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该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 0。

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666.27 万元、731.77 万元、546.88 万元，三年累计利润完成了承诺业绩，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支付了相应现金对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收购天津丽彩需要分期支付的收购资金作为一项确定的事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并将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的补偿作为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侯健、庞广才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向发行人缴款的银行回单；获取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获取了宋金锁、潘建辉、侯健、毕毅君、庞广才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股东调查表；获取了发行人与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 获取了发行了与天津丽彩签署的海水淡化相关合同；获取了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天津丽彩的相关资料；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获取并核查了潘建辉、毕毅君及其各自配偶的银行流水；

(3)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获取“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VIMQD0581 号”的评估报告；获取发行人《关于交易对手方对置入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获取潘建辉、毕毅君对业绩对赌情况的说明；核查 2019 年 3 月 8 日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潘建辉、毕毅君对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核查潘建辉、毕毅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开发区支行设立的专用账户向潘建辉、毕毅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4) 获取了发行人 J849 产品自 2015 以来的销售明细及产品对应的采购明细、J740 系列产品、J215 产品、J851 产品的销售明细、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费用明细，查阅了发行人 J849 系列产品销售合同及已完成审价批复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主要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深入了解承接 J849 产品科研生产任务的背景及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应用及市场前景，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金属类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在手订单。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被收购方天津丽彩业绩承诺人潘建辉、毕毅君，了解其并购动机及对未来业绩完成情况预计情况；获取收购天津丽彩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合并成本确认的准确性；获取管理层对天津丽彩未来业绩预测的明细表，复核天津丽彩盈利预测的合理性，评估管理层预计未来业绩可完成的合理性；申报会计师对天津丽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业绩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查阅其他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会计处理方式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

（1）侯健、庞广才已经支付股份认购款，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 2015 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7.50 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配偶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发行人与天津丽彩合作开发海水淡化水处理系统、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及潘建辉配偶和毕毅君配偶认购发行人股权所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之间不存在具有相互关联性的安排，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建辉、毕毅君及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潘建辉、毕毅君签署的高利润承诺是在 2017 年度业绩基础上做出的，高于评估报告的预期收益，对天津丽彩业务开展及与发行人业务协同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调低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对潘建辉、毕毅君或其他第三方无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报告期内发行人 J849 系列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 J849 产品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类防护装置 J215、J740-10、J740-11、J851 等研制任务主要由发行人承担总体的设计及论证，子公司天津丽彩积极参与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在产品定型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上述金属类产品除相关原材料及配件存在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外，天津丽彩作为外协厂商进行配套加工，不存在其他外协、外购的情形；

（5）金属类防护装置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天津丽彩具备较为先进的机电一体化和金属机加工的能力，发行人未选择收购一般的金属类加工企业而收购主要生产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天津丽彩从事金属防护类装置业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相关主体的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6) 发行人将收购天津丽彩需要分期支付的收购资金作为一项确定的事项计入其他应付款，并将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的补偿作为或有对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问题二：关于部分商标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商标到期的续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部分商标到期的续期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发行人注册商标到期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首次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2 项注册商标存在到期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核定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第 20 类	6731885	2010.03.28-2020.03.27
2		第 20 类	6731886	2010.03.28-2020.03.27

2、发行人对已到期注册商标进行续展的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就该 2 项到期的注册商标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书》。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2 项已到期的注册商标的续展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3、已到期注册商标续展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根据以上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已到期注册商标提交了续展申请，且提交续展申请的时间期限符合法律规定；上述 2 项已到期商标自 2010 年 3 月首次注册至今，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依法被撤销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就上述 2 项商标申请办理续展被商标主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很小。

(2) 注册商标到期，只是影响法律对于商标持有人的排他性保护，并不影响商标持有人继续使用已到期的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条规定：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因此，即使本次续展不予核准，在其后一年发行人继续使用已到期商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注册商标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终端用户以及获取订单方式的特殊性，商标对于发行人开拓市场、销售产品的影响不大；如果本次商标续展申请未被核准，发行人将另外设计其他新的商标申请注册，该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商标的具体情况；
- (3) 获取了发行人到期商标的《商标续展申请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共计有 2 项注册商标存在到期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上述已到期注册商标提交了续展申请，提交续展申请的时间期限符合法律规定；（2）在商标续展申请未予核准之前，发行人仍可正常使用已到期商标；（3）上述 2 项商标自首次注册至今，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亦不存在依法被撤销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就上述 2 项商标申请办理续展被商

标主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很小；（4）即使本次商标续展申请未被核准，对发行人的经营及业绩不会构成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宋金锁

宋金锁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令瑞
孔令瑞

李海波
李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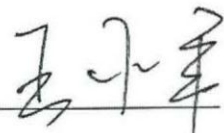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